

新竹縣第 46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

三、主持人: 陳委員偉志 代 (由出席委員互推)

紀錄:江承佩、林政菽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會議簽到簿)

五、出列席單位: (詳會議簽到簿)

六、專案審議報告:詳附件

七、審議提案:無

八、臨時動議:無

九、散會:12 時 30 分

專案審議報告第一案

第 46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(一) 申請人：惠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案名：惠昇建設竹北市永興段 699 地號店鋪、辦公室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(第 3 次變更設計)
- (三) 開會時間：10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
- (四) 開會地點：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
- (五) 設計人：莊永芳建築師事務所
- (六) 說明：本案原於 102 年 05 月 10 日第 316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，另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34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及 104 年 01 月 23 日第 388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辦理第次變更設計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，本次變更內容為店鋪廣告招牌、平立面變更、景觀變更及地下室平面變更等(詳如所附報告書)，爰提送本委員會專案審議報告。
- (七) 審查意見：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作業單位意見	一、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：	
	1. 本案查核表、申請書、委託書等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。	
	2. P3-5.1:本案景觀設計實景模擬圖面未見變更說明，請補充於報告書。	
	3. 本案書圖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，請確為檢核修正於報告書。	
	二、提請討論事項：	
	1. 本案為變更設計，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，並補充現況照片於報告書中。	
	2. P3-3.1:本案立面細部及色彩計畫，變更前後頁面色彩似有變化，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。	
交通旅遊處 意見	3. P1-1、P3-6、P4-4、P4-4.1: 依「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」檢核。另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區都市設計審查通例:「辦理變更設計者，變更後之綠覆面積不得小於變更前數值。」，本案調整地被植栽種植面積，惟相關綠覆率及透水層面積似未修正，本案請補充總綠覆面積檢核內容於報告書。	
	4.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	
委員意見	本案變更設計不涉及交通部份，餘請依規辦理。	
委員會決議	本案行道樹移植似有變更，請說明變更原意。	
	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、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。	

專案審議報告第二案

第 46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(一) 申請人：椰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案名：椰寶建設竹北市台科段 55 地號土地店舖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
(第 1 次變更設計)
- (三) 開會時間：10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
- (四) 開會地點：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
- (五) 設計人：李謝嵐建築師事務所
- (六) 說明：本案第一次變更設計原於 104 年 01 月 09 日本縣第 387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，本次因變更鋪面、內部隔間、立面及景觀等項目(詳如所附報告書)，爰提本次專案審議報告。
- (七) 審查意見：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作業單位意見		一、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：
		1. P1-5：地籍套繪圖請將鄰案套疊，以利檢視。
		2. 設計書圖內容與前次不同處均應以紅色標註說明，請申請單位確為檢核修正，未框註變更內容者，應以前次核定報告書內容為準。
		3. P2-16：台北草之規格、密度說明應請再予檢核修正。
		4. P2-19：街道傢俱部份缺漏未框選標示，請再予檢核修正。
		5. P3-13：圖面字體過小且部份與圖面重疊不易檢視，另實際綠化面積應請核實計算，請再予檢核修正。
		6. P4-2：變更設計說明停車空間數量調整，請再予檢核修正。
		7. P9-1：交通影響評估內容倘有調整變更，應再予檢核並對照修正。
		8. 本案書圖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，請確為檢核修正於報告書。
		二、提請討論事項：
		1. 本案為變更設計，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並補充於報告書中。
		2. P2-7~2-11：本次變更部份丁掛磚為深色系，整體建築呈現較深色系，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，另請補充材料示意圖及說明於報告書。
		3. P2-18：本次變更鋪面似以 3 種材質組成，與圖例說明不一致，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，另請補充鋪面單元示意圖於報告書以利檢視。
		4. P3-13：本次變更部份中庭地被為抵石子鋪面，綠覆面積似有減少，惟綠覆率計算填列為增加，另依委員會審查通例：「辦理變更設計者，變更後之綠覆面積應不得小於變更前數值。」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。
		5. P3-14：本次變更設計鋪面之透水磚面積減少，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。

審 人	查 員	審	查	意	見
交旅處意見	6.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	1.	戶數變更1戶，變更法定及自設停車位數量但總數不變，餘請依規辦理。	1.	本案沿街空間之規劃設計，建議考量鄰近基地之鋪面、人行空間、燈具，景觀等，予以銜接整體搭配。
委員意見	2.	3.	4.	委員會議	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、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。

專案審議報告第三案

第 46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(一) 申請人：新竹縣政府
- (二) 案名：新竹縣第二運動場整建工程(竹北市大學段 11 地號)(第 1 次變更設計)
- (三) 開會時間：10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
- (四) 開會地點：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
- (五) 設計人：蔡忠孝建築師事務所
- (六) 說明：本案原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430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，本次變更內容為植栽綠化變更、立面造型顏色變更及平面變更等(餘詳所提報告書內容)，爰提本次委員會專案審議報告。
- (七) 審查意見：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作業單位意見		一、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： 1. 本案查核表、申請書、委託書等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。 2. 本案為變更設計，請檢附原核准公文及建築資料表。 3. 本案書圖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，請確為檢核修正於報告書。 二、提請討論事項： 1. 本案為變更設計，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，並補充現況照片於報告書中。 2.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交通旅遊處 意見		本案變更設計不涉及交通部份，餘請依規辦理。
委員意見		本次變更有部份植栽移植至擲部球場，請再予補充移植後擲部球場景觀配置圖說於報告書，俾利檢視。
委員會決議		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、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。